

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11），该公告中披露的个别内容存在错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四、业绩承诺补偿事项审议情况

公司拟定向回购发行对象 2015 年度-2016 年度合计应补偿股份数 17,649,057 股股份。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将就发行对象 2015 年度-2016 年度需补偿股份的回购及后续注销实施事宜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更正后：

四、业绩承诺补偿事项审议情况

公司拟定向回购发行对象 2015 年度-2016 年度合计应补偿股份数 22,676,747 股股份。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将就发行对象 2015 年度-2016 年度需补偿股份的回购及后续注销实施事宜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公司就上述工作失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

投资者予以充分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19日